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管理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3.09元/股在2020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法狮龙”,股票代码为“6053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法狮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18”。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2,292,78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5,78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1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6.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4.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334.65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7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09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7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2,000股,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7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

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在2020年7月23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德证券包销。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7月22日(T+1日)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三)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7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7月21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申购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 C49 版)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投资者在2020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13.09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0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1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

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10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13.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法狮龙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截至2020年7月15日(T-4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1其他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15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7月15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18.SZ	友邦吊顶	16.69	0.58	28.84
603551.SH	奥普家居	16.78	0.59	28.29
	算术平均值		0.59	28.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15日,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本次发行价格13.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依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6.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4.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334.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

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6) 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0日